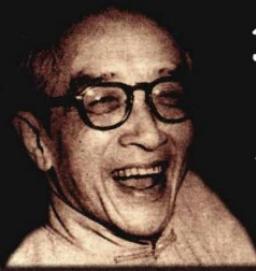


胡適全集



5
第
五
卷

家學
胡
適
全
集
PDG

胡適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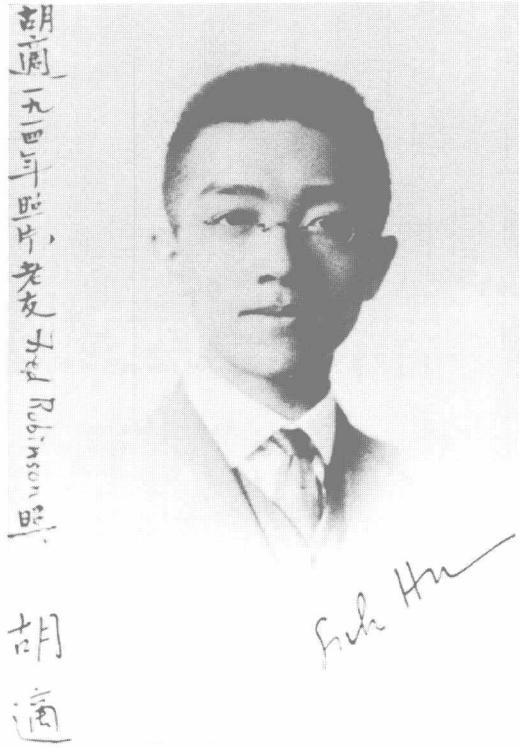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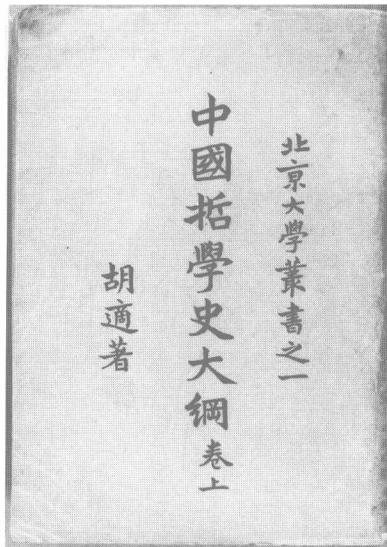
哲学·专著

章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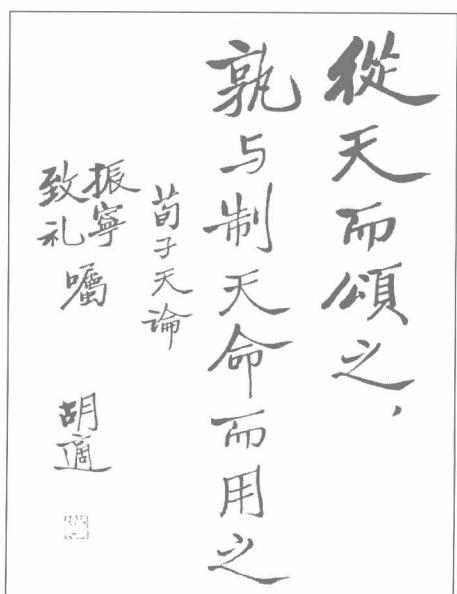
安徽教育出版社



◎ 1914 年的胡适



● 《中国哲学史大纲》
卷上初版书影



● 胡适手书《荀子·天论》
(五十年代以后)

整理说明

本卷收入胡适研究中国哲学史的两种专著：《先秦名学史》和《中国古代哲学史》。

《先秦名学史》是胡适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时，向哲学系申请哲学博士学位而提交的博士论文，于1915年9月至1917年4月用英语撰写。原题为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后略作 *The Development of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胡适译作《中国古代哲学方法进化史》）。1922年本书曾由上海亚东图书馆以英文印行，以后又印行了两版。1982年中国逻辑史研究会组织专人将本书译成中文（由李匡武教授校订），题作“先秦名学史”；又约请温公颐教授撰写专文《关于胡适的〈先秦名学史〉》，置于卷首。本卷收入的即是上海学林出版社于1983年12月出版的翻译稿《先秦名学史》。

《中国古代哲学史》，是胡适在《先秦名学史》和《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讲义稿）的基础上写成的，完稿于1918年9月，1919年2月作为“北京大学丛书”之一由

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至1930年共印行了十五次，同年收入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时，经胡适提议，书名改为《中国古代哲学史》。其意是要让这本《中国古代哲学史》单独流传，不准备再做修改。当时胡适正在上海着手编写《中国中古思想史》的“长编”，已决定不用“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中”的名称，而打算在写完“中古思想史”和“近世思想史”之后，用中年以后的见解重写一部“中国古代思想史”。1958年台北商务印书馆依据《万有文库》本改版重排，胡适做了一个“正误表”，附在卷尾。这一“正误表”部分是由于“《万有文库》本”的误植；部分显示出胡适有关学术见解的改变。1986年5月台北远流出版公司将该书列为《胡适作品集》第三十一集重排重校，沿袭《中国古代哲学史》的名称，并根据“正误表”将胡适的有关更正径直改了。收入本卷的是以商务印书馆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为底本，并参照胡适所做的“正误表”及“远流本”。凡有改动的地方，均在书中加注说明。另外，该书曾抽取若干章节单独发表，或被其他书刊选载，今也加注说明。原书作为附录编入的《诸子不出于王官论》，因已收入《胡适文存》第一集卷二，故删去。

本卷除上述两篇文字，还收入《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的“讲义稿”和《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中》的部分“残篇”作为附录，以供研究参考。

目 录

先秦名学史

前 言	3
导 论 逻辑与哲学	6
第一编 历史背景	14
第二编 孔子的逻辑	33
传 略	33
第一章 孔子的问题	34
第二章 易经	39
第三章 象或者“意象”	47
第四章 辞或者判断	52
第五章 正名与正辞	57
第三编 墨翟及其学派的逻辑	64
第一卷 导言	64
第二卷 墨翟的逻辑	74

第一章 应用主义的方法	74
第二章 三表法(论证的三表)	82
第三卷 别墨的逻辑	94
第一章 墨辩	94
第二章 知识	97
第三章 故、法和演绎法	103
第四章 归纳法	108
第五章 惠施和公孙龙	117
第六章 惠施和公孙龙(结论)	125
第四编 进化和逻辑	139
第一章 自然进化论	139
第二章 庄子的逻辑	146
第三章 荀子	153
第四章 荀子(续)	162
第五章 法治逻辑	172
结束语	188

中国古代哲学史

序(蔡元培)	193
再版自序	196
第一篇 导言	197
第二篇 中国哲学发生的时代	223
第一章 中国哲学结胎的时代	223
第二章 那时代的思潮(诗人时代)	230
第三篇 老子	234

目 录 · 3 ·

第四篇 孔子	254
第一章 孔子略传	254
第二章 孔子的时代	256
第三章 易	261
第四章 正名主义	273
第五章 一以贯之	284
第五篇 孔门弟子	299
第六篇 墨子	317
第一章 墨子略传	317
第二章 墨子的哲学方法	324
第三章 三表法	331
第四章 墨子的宗教	336
第七篇 杨朱	344
第八篇 别墨	351
第一章 《墨辩》与《别墨》	351
第二章 《墨辩》论知识	357
第三章 论辩	365
第四章 惠施	386
第五章 公孙龙及其他辩者	393
第六章 墨学结论	406
第九篇 庄子	409
第一章 庄子时代的生物进化论	409
第二章 庄子的名学与人生哲学	419
第十篇 荀子以前的儒家	432
第一章 《大学》与《中庸》	432
第二章 孟子	439

第十一篇	荀子	452
第一章	荀子	452
第二章	天与性	456
第三章	心理学与名学	468
第十二篇	古代哲学的终局	484
第一章	前三世纪的思潮	484
第二章	所谓法家	502
第三章	古代哲学之中绝	522
附	《中国古代哲学史》台北版自记	535

附录

《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讲义稿)	545
《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中》(残篇)	724

先秦名学史

前　言

本书研究的目的与范围，我已在导论中有所论述。这里要说明的是本书所用的论述方法及其与中国传统学问不同的主要之点。

既然本书要进行历史的研究，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就是原始资料的选择。我在写这本书时所认为必须抛弃的繁重的资料负担，是西方读者所不能想象的。我始终坚持这一原则：如无充分的理由，就不承认某一著作，也不引用某一已被认可的著作中的段落。对于儒家的“五经”，我认为只有《诗经》可以全部接受。至于《尚书》和《礼记》（除其中第二篇我认为是真的之外），我都故意避免引用。《管子》、《晏子春秋》及其它许多真实性可疑的著作都不加采用。经后人窜改过的著作，在选用时也特别小心，例如《庄子》和《荀子》，就只分别用少数的几篇。

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关于原文的校勘和训释。在这方面，我充分利用了近二百年来我国学者们所积累的研究成果。对于他们，我深表谢意。因为通过训诂的研究，我们才能摆脱传统训释者的主观偏见，并对古籍的真实意义

获得正确的理解。

在断定原始资料的确实性中，我们曾不得不借助于所谓“高校勘”。而高校勘的另一方面则是确定年代。本书所涉及的哲学家的年代曾被中国的史学家草率地确定下来，我只采用了没有疑问的一个年代——孔子的年代。对于所有其他的情况，凡未经审定的材料都加以否认，并只根据事物本身所具有的证据和当代的证明以确定日期。

在这种工作中，最重要而又最困难的任务，当然就是关于哲学体系的解释、建立或重建。在这一点上，我比过去的校勘者和训释者较为幸运，因为我从欧洲哲学史的研究中得到了许多有益的启示。只有那些在比较研究中（例如在比较语言学中）有类似经验的人，才能真正领会西方哲学在帮助我解释中国古代思想体系时的价值。

关于我解释这些哲学时与传统学问的不同之点，只能说一些：首先，我相信我把《易经》作为一部逻辑著作的论述所提出的新观点，似乎比以前任何其他论述都更能解决其中的困难问题；其次，讨论《墨子》的第三十二至三十七篇的几章，可能对于这方面的未来研究者有帮助。

一九一七年六月于日本皇后号轮上

〔附注〕 这本关于古代中国逻辑方法的发展的著作，是我于一九一五年九月至一九一七年四月住在纽约时写的。它是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接受我申请哲学博士学位的部分要求。一九一七年七月，我回国后，继续研究中国古代哲学史，并写成《中国哲学史》第一卷。它在两年中共印了七次，发行一万六千册。它所涉及的时期与这篇学位

论文相同。而实际所使用的资料都包括在这本较早的英文著作中。但是，不断的研究，较成熟的判断，文字的简明以及专家的指教，使我的中文著作增加了许多新材料，这都是我在美国写这篇学位论文时所得不到的。最近四年，我很想有机会对这篇论文作彻底的修订，但由于工作的繁忙而搁置下来，这就是它长期未能出版的原因。在国内的英、美友人曾读到我这本书的手稿，屡次劝说我把这本四年前写的书出版，我现在勉强地把它发表了。可以高兴的是这篇学位论文的主要论点、资料的校勘，都曾得到国内学者的热情赞许。这表现在他们对于这本书的中文修订版《中国哲学史》第一卷的真诚接受，特别是关于我所认定的每一部哲学史的最主要部分——逻辑方法的发展。

一九二二年一月于国立北京大学

导论 逻辑与哲学

哲学是受它的方法制约的，也就是说，哲学的发展是决定于逻辑方法的发展的。这在东方和西方的哲学史中都可以找到大量的例证。欧洲大陆和英格兰的近代哲学就是以《方法论》和《新工具》开始的。而中国的近代哲学史则提供了更多有教益的事例。宋代（960～1279）的哲学家，特别是程颢（1032～1085）和他的弟弟程颐（1033～1108）要振兴孔子的哲学，曾发现一篇篇幅不多的名叫《大学》的小书（是上千年留下来的《礼记》这本集子里40多篇中的一篇，约有1750字，作者不明）。他们把它从《礼记》中抽出来，后来便成为儒家经典《四书》中的一部。这桩有趣的事情的产生，在于这些哲学家是很着意于找寻方法论。他们在这小书中找到了那提供他们认为可行的逻辑方法的儒家唯一著作。这本书的主旨摘录如下：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
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
而后天下平。

这段叙述由开头三句组成最重要部分。宋学以程氏兄弟及朱熹（1129~1200）为主要代表，主张物必有理，格物在于寻求特殊事物中的理。（《大学》）“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理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①

以积蓄学问开始引导至豁然贯通的最后阶段的方法，在明代（1368~1644）王阳明（1472~1529）加以反对之前，一直是新儒学的逻辑方法。王阳明说：“初年与钱友同论做圣贤要格天下之物，如今安得这等大的力量。因指亭前竹子令去格看。钱子早夜去穷格竹子的道理，竭其心思至于三日，便致劳神成疾。当初说他这是精力不足。某因自去穷格，早夜不得其理，到七日，亦以劳思致疾。遂相与叹：‘圣贤是做不得的，无他大力量去格物了。’”^②

因此，王阳明反对宋学的方法，创立他所认为是《大学》本义的新学。他的新学认为“天下之物本无可格者，其格物之功只有身心上做。”^③离开心，既无所谓理，也无所谓物。“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如意在于事亲，即事亲便是一

^① 朱熹《四书集注·大学》第五章。

^{② ③} 《传习录下》。